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4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郁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毒偵字第93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郁錡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為零點零伍零伍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毒品科刑紀錄，徒刑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迄109 年11月7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曾因前案施用毒品犯罪為法院處刑之紀錄，本案與前案亦為同一罪質之罪，故認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業經執行觀察、勒戒與科刑，
02 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卻仍未能徹底戒
03 絕毒品，顯見其意志不堅，有失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之立法美意，及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尚未害及
05 他人，其犯罪後坦承犯行、配合調查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扣案之晶體1包（驗餘淨重為0.0505公克），送驗後檢出第
0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9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毒品之外包裝已用於包
10 裹上開毒品，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
11 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12 三、適用之法律：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

15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

16 (三)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狀（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王翰揚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